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司簡調字第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陳勳蓉
相　對　人　林家慶
相　對　人　林寶鳳
相　對　人　林寶珠
相　對　人　林美淑
相　對　人　林美琴
相　對　人　林秀
相　對　人　林素玉
相　對　人　林聖雄
相　對　人　林雅苓
相　對　人　林曉楓
相　對　人　林曉鈴
相　對　人　曾貞惠
相　對　人　林國軒
相　對　人　林逸盈
相　對　人　林庭義
相　對　人　林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法院就調解之聲請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請求代位分割相對人等繼承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應有部分，於民國106年12月26日經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以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

記。經查，本件其中相對人林怡君戶籍顯示為遷出國外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，故本件相對人林怡君有應於外國為送達之情形，無調解可能，依上開規定，逕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正勳